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3號

原告 許芄葳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1,90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31,541元+起訴前利息85,543元+已核算未受償利息774,817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